**《地理标志产品 岫岩玉雕》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1、任务来源**

由鞍山市宝玉石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鞍山市宝玉石协会、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起草。

**4、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起草小组：2022年5月，成立标准化工作小组，进行了人员分工，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实施进度。

（2）资料收集：2022年6月，通过查阅等相关资料，结合“岫岩玉雕”实际制作生产情况反复讨论制定资料收集范围。

（3）标准起草：2022年6月，在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来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起草《地理标志产品 岫岩玉雕》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4）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阶段：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完成标准送审稿，准备标准审核。

**5、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李国都、王吉禹、王硕、唐超、华连志、苗全、孙函完成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标准编制的原则**

（1）在格式上按照符合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2）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岫岩玉雕”生产的实际情况，符合岫岩玉产业发展需要，便于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对获得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研究，使规定科学化，对条件、规定中可量指标进行合理的规定。

（4）标准的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逻辑严谨。并充分考虑与相关标准协调性。

**2、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GB/T 16553-2017《[珠宝玉石 鉴定](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81FE0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GB/T 33541-2017《[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813DB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GB/T 36127-2018《[玉雕制品工艺质量评价](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82A95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等多项标准。

**三、相关技术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岫岩玉雕”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玉雕类别、要求、检验方法、评价、出厂检验、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1、术语和定义：为便于更好地理解词汇，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了“岫岩玉雕”术语。

2、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保护范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保护范围确定。

3、要求

3.1 岫岩玉雕原材料产区环境条件：结合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规定了产区地理位置、种类、自然环境等。

3.2 岫岩玉雕原材料鉴别：应符合GB/T 16553对规定，并根据产品种类确定了产品工艺流程。

3.3 质量要求：依据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产品特点对产品感官要求、理化要求及安全要求进行了规定。

4、检验方法：规定了各项指标相应的检验方法。

5、检验规则：规定了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判断规则。

6、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运输与贮存应符合防晒、防潮、防雨淋等要求。

**四、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所产的岫岩玉，质地优良，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在中国传统文化与玉文化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岫岩玉有两种分类即：蛇纹石玉和闪石玉。岫岩蛇纹石玉无论是储量还是质量都位居全国此类玉石之首，并建有全国规模最大的玉石矿山；岫岩闪石玉俗称老玉、河磨玉，与新疆和田玉同质，近年来在岫岩县偏岭镇细玉沟发现了全国此类玉石规模最大的矿脉。悠久的开发利用历史和丰富的玉石资源使岫岩玉在中国玉文化历史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当今岫岩玉产业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为了保护和发扬“岫岩玉雕”这一具有传统历史文化的优秀品牌，使之成为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的知识产权，确保岫岩玉独有的品质和特色，进一步规范其开采、生产和销售，并在保护区域内形成岫岩玉产业生产加工基地，故目前岫岩玉雕产品急需一个指标全面、产地可验证的标准用以规范市场，打击假冒伪劣现象。

“岫岩玉”已被认证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玉石产业的发展已成为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地区的一项“富民产业”。为做大做强“岫岩玉雕”品牌产品，维护品牌形象，提升产品品质，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规范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地区岫岩玉雕加工市场，提升岫岩玉雕市场竞争力，推动岫岩玉雕富民产业健康发展，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极其显著。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抵触。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及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有助于促进“岫岩玉雕”健康发展，在实施过程中仍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加以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和生产发展的需要。

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企业积极参与技术培训和交流，使其熟练掌握产品的生产环境、质量特色、生产工艺等要点，进而促进岫岩玉雕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废止或替代现行有关标准文件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没有废止或替代现行有关标准文件的建议。

**八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